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7,504,056 股，涉及人数 483 人（共计 484 个证券账户），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 3,108,196,163 股的比例为 1.21%，回购价格为 3.3 元 / 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108,196,163 股变更为 3,070,692,107 股。

3、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同意公司向 45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7,511,654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4.28 元 /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923,226 股调整为 17,046,869 股，调整后预留部分比例提高至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88%。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授予的股票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市。

5、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并同意回购注销 15 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319,057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获得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2,856,769,678 股变更为 2,853,450,621 股。

6、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同意公司向 7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826,58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3.68 元 / 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授予的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2,853,450,621 股变更为 2,863,277,201 股。

7、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并同意回购注销 8 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36,719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8、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3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3,353,050 股。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

9、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并同意回购注销 14 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473,329 股，以及同意回购注销 483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734,276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获得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0、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并同意回购注销 18 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81,158 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获得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09,350 股。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

1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并同意回购注销 14 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909,936 股，以及同意回购注销 451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312,962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获得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公司《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九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四章“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翠旭、孙静云、褚杭、何成果、许明桃、王谦、聂慧、韩飞、刘懿萱、刘洪、郭明江、陈名海、徐志明、梁海林、孙官恩、叶健康、郑美琳、曹建伟共 18 人因已离职或根据考核结果调整职务等原因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九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四章“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付培、缪兵、王少奇、徐铎、王韶明、杨焕文、尉士民、何光晖、胡正德、杨伟伟、李慧、刘洋、王润、冯仕军共 14 人因已离职或根据考核结果调整职务等原因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有关解锁期及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上述规定，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未达到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因此，所有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 32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191,094 股，以及 451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312,962 股，共 37,504,056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1.2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类型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数量	注销股票授予日期	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
1	因已离职或根据考核结果调整职务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部分）	27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435,633	0.05%
2	因已离职或根据考核结果调整职务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预留授予部分）	5	2018 年 9 月 13 日	755,461	0.02%
3	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首次授予部分）	391	2017 年 12 月 11 日	32,442,806	1.04%
4	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预留授予部分）	69	2018 年 9 月 13 日	2,870,156	0.09%
合计		492	—	37,504,056	1.21%

注：上述因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而回购的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均被授予股份，且其中一名激励对象以两个不同的证券账户分别持有两次获授的股份，因此实际回购注销涉及人数 483 人，共计 484 个证券账户。

3、回购注销价格及资金来源

由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3.3 元 / 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合计支付 123,763,384.8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有权视该应付股利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决定是否支付利息）；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上述 483 名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时，其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回购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 / 股）
1	陈琳	董事长	1,217,300	3.3
2	王健	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759,000	3.3
3	卢文辉	常务副总裁	912,975	3.3
4	何进	副总裁	673,200	3.3
5	杨昕宇	董事会秘书	869,499	3.3
6	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及业务骨干（446 人）		30,880,988	3.3
7	因已离职或根据考核结果调整职务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32 人）		2,191,094	3.3

三、回购完成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9]48360003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6,915,00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106,915,005.00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SZA40585）的《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70,692,10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070,692,107.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41,770,770	1.34%	37,504,056	4,266,714	0.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066,425,393	98.66%	0	3,066,425,393	99.86%
总股本	3,108,196,163	100.00%	37,504,056	3,070,692,107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 123,763,384.80 元，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由于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因此，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变动较小，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六、其他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举行的 2020 年第 23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收购标的资产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是公司实现持续较快发展的重要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1133 号），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审核。

公司将继续做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公告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1133 号），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举行 2020 年第 23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申请文件，并购重组委认为公司未能充分披露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未能充分披露商誉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36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 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22 号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陆克平先生通知，孙现、张惠丰账户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9,415,400 股、880,100 股，合计 10,2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前，陆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6,176,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4%；减持后，陆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5,880,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克平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 XX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四环生物	股票代码	0005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295,500	1.00
合 计	10,295,5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陆克平控制的账户持有股份	355,184,446	34.50	344,888,946	33.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184,446	34.50	344,888,946	33.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一致行动人华樱持有股份	20,991,639	2.04	20,991,639	2.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91,639	2.04	20,991,639	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陆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樱合计持有股份	376,176,085	36.54	365,880,585	35.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176,085	36.54	365,880,585	35.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行为不涉及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等相关情形，不涉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采用“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为了保证利润分配和转增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回购。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2,095,10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784,904,065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7,191,039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23 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62,792,325.20 元 =784,904,065 股 × 0.08 元 /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792737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0792737 元 / 股 =62,792,325.20 元 ÷ 792,095,104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792737 元 / 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8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1*****519	徐小敏
3	08*****808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陈敏、徐丽芬

咨询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电话：0576-8393880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周五）下午参加“2020 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13：30—15：00，收看投资者保护相关视频；投资者提问通道打开时间为 15:00，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15:00-16:30。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程秋高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与上海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4、固定收益率（年化）：3.3%

5、收益起计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6、到期日：2020 年 7 月 21 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上海银行存款产品风险

1、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情况仅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情况确定，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挂钩指标向不利方向变动，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降低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投资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结构。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结构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本金保障型	6000	2019-7-4	2019-7-25	3.20%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8-9	2019-11-7	3.85%	是
3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8-9	2019-9-9	3.50%	是
4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8-9	2019-10-8	3.65%	是
5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8-9	2019-9-9	3.50%	是
6	中金公司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2000	2019-8-30	2019-12-3	4.60%	是
7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10-11	2019-11-14	3.45%	是
8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0-12	2020-1-10	3.80%	是
9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0-14	2019-12-13	3.65%	是
10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11-20	2020-1-23	3.65%	是
1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11-22	2020-1-21	3.65%	是
12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5-26	2020-6-30	3.3%	否
13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6-16	2020-7-21	3.3%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4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

四、备查文件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2019 年度以公司总股本 1,202,262,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2,262,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